**跨境營商重誠信**

**各地法規莫忽視**

內地經濟近年進一步改革開放，促進了中港跨境貿易交流，而全球經濟一體化亦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於海外市場製造了不少商機。然而為保持公平的營商環境，世界各地對反貪工作日益重視，例如中央政府近年嚴厲打擊貪污及商業賄賂，而歐美部份國家的反貪法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2010》(The Bribery Act 2010) 更越見嚴格。本港中小企業除了要遵守香港的防貪法例外，凡涉及跨境營運的企業更須提醒員工遵守當地法規，以免誤墮法網，否則不但賠上商譽，更有可能令個人及企業負上法律責任。

 本文將透過三個香港中小企業所面對的不同處境，簡介中港的反貪法規及與英國有業務聯繫的企業於跨境營商時需注意的地方。

|  |
| --- |
| **處境一：股東收受內地供應商利益** |
| MH900279146陳老闆與朋友合資開設成衣貿易公司，於內地購入成衣後出口至海外市場。公司的其中一位股東黃先生因熟悉內地市場運作，負責公司於內地採購成衣的工作，並經常與不同的供應商有直接聯絡。陳老闆發現近期該公司常與某間供應商大額訂貨，而黃先生與該供應商負責人特別稔熟，農曆新年期間更把該負責人送贈的名貴紅酒及海味帶回香港分發給親戚朋友。最近更有傳言說黃先生透過其妻子於香港的銀行戶口收受供應商提供的回扣，但陳老闆及其他股東對此事均不知情。 |
| **法律重點**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代理人在未得主事人的許可下，不得因辦理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而索取或接受利益，否則，便可能會觸犯有關法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同樣有罪。 供應商提供的回扣、名貴紅酒及海味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根據該條例，個別公司股東或董事乃屬代理人身份，因此黃先生必須先得到董事會(主事人)同意，才可在公事上索取或收受利益。**檢視詳細資料** 另外，只要賄賂過程的任何一部份在香港發生，包括承諾、協議、索取、提供或接受未經許可的利益，亦受到該條例監管。而無論利益是用直接或間接的方法送予當事人或與他有關的第三者，只要證明最終受益人為受賄者，受賄者亦可被視作已收取利益。所以，處境中的黃先生若真的透過其妻子的香港銀行戶口收受內地供應商的回扣，以向供應商批出訂單，亦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一方同樣觸犯該法例。**建議** 陳老闆應制定紀律守則，清楚列明公司的立場及政策，規範董事會成員及職員接受利益的情況。守則亦應詳列申報程序及查詢渠道，讓員工有規可循、按章辦事。此外，陳老闆不應容忍任何非法行為，若懷疑有貪污情況出現，應立刻向廉政公署舉報。 |
| **處境二：公司向國家人員提供利益** |
| MC900234024 李先生是一間中港合資的電子零件貿易公司的港方代表，並佔有六成股份。公司去年開始於內地興建生產零件的廠房，並打算趕及於復活節檔期前投產。於新廠房將近落成之際，消防單位卻發現廠房的消防設備未能符合安全標準，故指示廠房須重新安裝合規格的消防設備。可是重裝設備需時，延遲投產時間會為公司帶來一定損失。李先生正煩惱如何解決之際，內地的公司股東提議相約兩位負責的消防官員談談，望他們能「行個方便」。如有需要，交一點「手續費」應能解決問題。 |
| **MC900340286法律重點** 根據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89條，任何人士為謀取不正當利益，向國家工作人員提供財物，即有機會觸犯行賄罪。若內地股東真的得到李先生的同意而行賄消防官員，以換取他們對廠房不合規格的消防設備視而不見，則李先生和內地股東皆有可能干犯該罪行。 與此同時，若公司為謀取不正當利益而行賄，或者違反國家規定，給予國家工作人員回扣、手續費，若行賄情節嚴重，則公司亦有機會構成單位行賄罪。**建議** 李先生應當立即拒絕內地股東的提議，否則兩位股東及其公司皆有機會被追究刑事責任。另一方面，李先生應盡快為廠房重新裝置合規格的防火設備，以免意外發生時危害人命安全。 |

|  |
| --- |
| **處境三：員工向英國零售商提供利益及款待** |
| **MH900232767**MC900232142 梁老闆於本港經營玩具貿易生意多年，為拓展歐洲市場，公司去年於英國成立了附屬公司在當地營銷內地入口的玩具，並派駐合夥人Michael到英國作市場總監，負責向當地客戶推廣公司產品及監督銷售營運。梁老闆發現Michael最近為公司花費大量款待開支購買昂貴的倫敦奧運會貴賓套票，細問之下，Michael解釋這些套票(包括在貴賓包廂內觀賞賽事及享用豪華膳食)是提供予英國幾間連鎖零售店的高級職員，以便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公司能夠與零售商建立良好關係。為從其他供應商突圍而出及為自己公司爭取客戶的訂單，Michael更建議向他們送贈名貴手錶或古董等禮物。梁老闆明白客戶的購貨訂單可能會因此而大幅增加，但卻擔心Michael甚或公司會觸犯當地法例，故對Michael的建議有所保留。 |
| **法律重點** 英國的《反賄賂法》剛於2011年7月1日落實執行。法案內容涵蓋四項主要違法行為，包括對他人行賄、受賄、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及公司未能防止賄賂行為。《反賄賂法》雖是英國法案，但非英國居民以及與英國有業務聯繫的英國境外企業包括香港公司，都必須遵守有關法案，且境外違法亦可能會於英國被起訴。 員工在英國作出行賄行為，即向他人提供經濟或其他利益，旨在誘使他人不正當行使其職務，便有可能觸犯《反賄賂法》。如果Michael向英國零售商的高級職員提供利益(如名錶或古董)以換取訂單，他便可能觸犯法例。該法案雖然不禁止「合理和相稱」(reasonable and proportionate) 的商業應酬或接待，但如果Michael提供的接待過於豪華以至超乎常規，並且有行賄動機，他仍會面對觸犯法例的風險。 此外，任何在英國經營業務或部份業務的公司，若沒有防止其「相關人士」(associated person) (如僱員或中介人) 的賄賂行為，而該賄賂行為的目的是為該公司獲取業務上的利益，公司亦會違反《反賄賂法》；除非該公司能證明其內部擁有「足夠程序」(adequate procedures)防止其「相關人士」的賄賂行為。因此，Michael作為公司的銷售總監，若然於英國執行公司業務時作出賄賂行為，而目的是為公司獲取業務上的利益，梁老闆的公司亦有可能因沒有採取「足夠程序」阻止該賄賂行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建議** 縱然市場競爭激烈，梁老闆絕不應接受Michael的建議以賄賂手段獲取生意。此外，公司應參考英國司法部發出的《反賄賂法施行指導意見》（Bribery Act 2010 Guidance）所提出的原則，實施「足夠程序」來防範貪污的風險。公司亦應制定關於提供款待和利益等的清晰指引，包括對員工說明應如何招待客戶、採取甚麼規格、事前須獲公司批准、以及在每次款待完畢後向公司報告並記錄有關開支，讓員工有規可循。 |

 **跨境營商防貪建議**

* 了解各地法規，依法辦事，切勿行賄受賄
* 制定紀律守則，訂立收受利益政策及規管款待及招待行為
* 為機構作風險評估，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
* 推廣廉潔文化，為員工安排誠信培訓
* 對貪污零容忍，若發現貪污賄賂問題，立即向當地有關執法部門舉報

 **廉署服務**

* 為公司制定或修訂公司紀律守則
* 為職員安排誠信培訓
* 為企業量身訂造防貪建議，改善採購、銷售、會計及人事管理等制度，預防貪污賄賂

本文由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提供，香港中小企業如需廉署的免費防貪服務，歡迎致電查詢 (電話: 2587 9812)。

－全文完－

**註:** 以上有關法律內容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如有疑問，應參照法例原文及有關文件(連結如下)，或參考《「守法誠信」粵港中小企業防貪指引》，並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法例原文: [http://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index.htm)

 英國《反賄賂法2010》法例原文: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0/23/contents>

 《反賄賂法施行指導意見》: <http://www.justice.gov.uk/legislation/bribery>

****